



首页

机构概况

新闻发布

政务信息

办事服务

互动交流

统计信息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务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 > 主动公开目录 > 按主题查看 > 发行监管 > 创业板注册审核 > 首发 > 注册结果

索引号	bm56000001/2023-00004570	分类	注册结果/结果公示
发布机构		发文日期	2023年04月12日
名称	关于同意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文号		主题词	

关于同意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 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 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 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中国证监会

2023年3月9日



【打印】



【关闭窗口】

